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铁建资管	指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保理	指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服科技	指	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铁建资管
外文名称（如有）	CRCC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邓长斌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28,568.5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柏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
电话	010-68448306
传真	010-68448205
电子信箱	yangbaisong.zc@crcc.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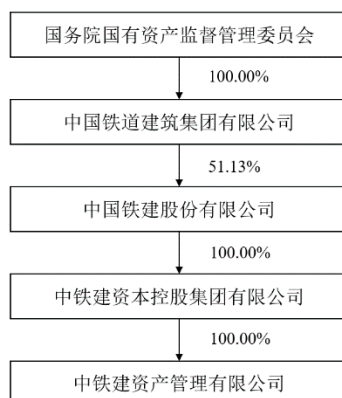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且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有公司 51.13%的股权，且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罗雄艳	总经理	任职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	岳云飞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年5月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邓长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邓长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彭长林²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雄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柏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小洋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资产管理与处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贸易业务。中铁建资管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稳定供应链体系、创新金融业务为目的，以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保理等为主要方向，围绕铁建产业链研发创新系列金融产品，不断孵化新兴业务，形成资产管理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保理金融协同四大核心业务共同发展格局。

² 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彭长林仍履行发行人监事职责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保理业务

铁建资管的保理业务通过下属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依托铁建银信平台于2017年下半年成功开展保理业务。中铁建资管的保理业务模式主要为反向保理，即由中国铁建成员单位作为核心企业向发行人申请开展保理业务，由发行人为中国铁建成员单位的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保理费和服务费，应收账款到期由中国铁建成员单位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2）资产管理业务

铁建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资管事业部负责，为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实现资产出表服务并收取服务费。铁建资管作为中国铁建内部资产证券化平台，主要业务为通过与中国铁建下属单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或转让业务，将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合格的应收账款集中形成应收账款资产池，并将资产池中的资产进行整合，运用联合保理业务、再保理业务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出表，同时按照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上述应收账款转让方收取服务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底层资产来自中国铁建内部成员单位，资产类型包括应收账款、PPP资产收益权、商业物业、投资性房地产等。发行模式为代理转让、卖断转让、财务咨询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保理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它可以广泛渗透到企业业务运作、财务运作等各方面。只要有贸易和赊销，保理就可以存在，它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

相较于传统的债权融资方式（如银行贷款、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等），保理具有审批周期短、操作手续简单、对于抵押物的资质要求较低、融资成本较低等优点，也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井喷式发展。

2020-2021年，世界经济遭遇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承受严重挑战。全球保理业务近年来的连续增长态势被打破。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统计，2020年全球保理业务量约合2.73万亿欧元，同比下降6.5%，但对GDP渗透率较上年提升0.23个百分点。从地区上看，欧洲仍然是保理业务量最大的市场；从单一国家来看，中国保理业务量连续第四年领跑全球。从产品结构上看，除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发票贴现和反向保理外，2020年FCI将伊斯兰保理纳入全球主要保理产品业务统计。国内保理方面，发票贴现、有追索权保理等产品业务占比继续下降，而无追索权保理逆势增长；国际保理方面，出口保理、进口保理和出口发票贴现业务量均大幅下降。

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和规模方面，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测算，2021年商业保理业务同比增长34.7%，达到2.02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保理市场份额的37.2%。商业保理公司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应收账款转让笔数约37.33万笔，同比增长93.6%。目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主体结构更趋完善。在2021年396家监管名单企业中，民营保理公司数量占比58%，央企和地方国企保理公司占比41%，其中有央企背景的商业保理企业22家，占比5.55%；有地方国企背景的商业保理企业141家，占比35.61%；民营企业投资的商业保理企业233家，占比58.84%。

发展特点方面，保理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顺应了供应链金融对交易过程可视化的要求，形成了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商业保理模式和创新产品，极大丰富了商业保理的市场供给；产业金融化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

理行业的发展；反向保理受青睐，商业保理企业间合作开始形成，国内双保理、合作保理项目成功实施。

资金来源方面，商业保理公司以杠杆经营为主，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再保理等。部分由大型企业、金融集团或者大型电商平台发起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而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支持，面临展业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盈利水平方面，受制于融资成本高企、整体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已实现稳定盈利的商业保理公司比例较小。风险管理方面，由于专业人才匮乏，国内商业保理公司仍以保理融资为主，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等业务发展较慢。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理业务	2.82	1.83	34.87	11.97	3.53	2.30	34.87	23.27
资管业务	20.73	18.77	9.46	88.03	11.64	11.28	3.10	76.73
合计	23.55	20.61	12.50	100.00	15.17	13.58	10.4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资管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同比增加78.09%，营业成本较2022年1-6月同比增加66.41%，毛利率较2022年1-6月同比增加205.16%，主要系2023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大量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中国铁建产融投一体化资本运营主体，中铁建资管将依托中国铁建产业资源，助力其降低成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效率，发挥客户、业务、资本等多方面的协同作用。随着定位的逐步清晰，公司将依托中国铁建成员企业丰富的应收应付款项资源，加快保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依托铁建商城系统，开展线上撮合交易进行原始数据积累，未来向会员服务、广告服务等衍生业务发展。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强化公司治理、业务和风险管理，管理机制将不断优化。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保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入股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平台等合作方的对接以增强风险防范。

整体来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战略规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从目前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保理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铁建商城系统注册供应商户数数和采购用户数持续增长，战略执行情况较好。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因保理业务投放产生的资金、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资本压力，将对发行人的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依托中国铁建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充分发挥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2）发行人的保理业务，在客户和行业维度方面，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中铁建及成员单位，内部成员单位偿债较有保障，但不能排除单个企业违约对公司经营持续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较高对风险分散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平台等合作方的对接以增强风险防范，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强化公司治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不断优化管理机制。

（3）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缩短的风险。2021年12月，国资委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做深做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1〕104号），要求“2022年起，除原有合同已有书面约定外，原则上不再开具6个月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2022年度，公司开具的支付确认承诺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理业务融资加权平均期限不超过6个月。受国资委对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的规定影响，叠加国资委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相关指导下保理费率降低，未来公司反向保理业务增速将放缓，发行人未来将通过正向保理等拓展新业务的方式进行弥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发行人设立执行董事和经理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发行人薪酬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不存在兼职取薪的情形。

3.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的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5.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定价方面，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根据监管政策指导，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双发协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铁资 Y1
3、债券代码	115426.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年5月3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5月31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铁资Y3
3、债券代码	115670.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24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2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7月26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426.SH、115670.SH
债券简称	23铁资Y1、23铁资Y3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p>√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p>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p> <p>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p> <p>（二）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p> <p>（三）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p> <p>（四）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p>

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五）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六）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p>(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26.SH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涉及上述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70.SH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涉及上述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426.SH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1
债券全称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中国铁建的借款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应收保理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25	1.45	54.76	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货币资金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85.49	49.80	71.67	主要系银信放款业务量增大所致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0.22	0.78	-71.53	主要系归集户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0.17	0.81	-78.38	主要系保理公司收到 2021 年申请广州市南沙区落户奖励，经营贡献奖税收返还到账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7	-	100.00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按照到期日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应收款	4.05	15.37	-73.64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按照到期日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5	4.68	48.62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0.17	0.08	116.75	主要系发行人新购置办公楼所致
无形资产	0.04	0.26	-83.46	主要系本期金服公司股权划出所致
开发支出	-	0.16	-100.00	主要系本期金服公司股权划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	4.48	50.79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本期增加了继续涉入金融资产的投资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8.50 亿元和 214.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0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0.00	20.00	9.32
银行贷款	-	-	17.00	-	17.00	7.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	-	-	-	-	-	-

款						
其他有息债务	-	-	177.50	-	177.50	82.75
合计	-	-	194.50	20.00	214.5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7.50 亿元和 262.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7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0.00	20.00	7.61
银行贷款	-	5.00	60.44	-	65.44	24.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177.50	-	177.50	67.51
合计	-	5.00	237.94	20.00	262.9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5.44	14.00	367.29	主要系发行人银信放款业务量增加，同时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001	-100.00	主要系正常业务开展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0.001	0.04	-98.65	主要系正常业务开展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43	0.05	697.00	主要系计提 2022 年绩效考核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0.20	0.38	-48.04	主要系公司完成 2022 年汇算清缴，支付未交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9.74	25.12	-61.20	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末收到的代收 ABS 到期款在 2023 年支付给券商，2022 年末提前收回的保理款在本年到期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7	20.07	-99.67	主要系发行人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5	4.48	50.79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的继续涉入金融资产到期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1	对外投资取得收益	-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07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0.07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	-	-	-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8.39 亿元，与报告期净利润 4.03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所购买的基础资产支付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列示，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26.SH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670.SH
债券简称	23 铁资 Y3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15,333.29	145,331,319.4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00,000.00	3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548,908,417.09	4,979,877,119.4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14,881.87	770,703.3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2,091,868.88	77,591,585.59
其他应收款	17,415,624.96	80,553,396.2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271,721.35	17,271,72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7,368,500.24	-
其他流动资产	245,000,000.00	34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91,414,626.33	5,972,124,12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05,070,377.50	1,536,809,683.81
长期股权投资	451,847,764.21	451,847,76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41,000,000.00	24,14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4,800,000.00	46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693,671.84	7,701,784.0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682,840.41	22,909,307.05
无形资产	4,362,517.51	26,383,505.03
开发支出	-	15,918,177.63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1,320.70	6,625,81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800,000.00	447,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6,588,492.17	27,124,196,041.00
资产总计	37,208,003,118.50	33,096,320,16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3,857,500.00	1,400,395,82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000.00
应付账款	60,556.19	4,475,622.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3,495,535.66	5,457,395.68
应交税费	19,733,948.18	37,981,228.90
其他应付款	974,472,491.95	2,511,611,242.4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2,263.35	2,006,664,377.33
其他流动负债	245,000,000.00	34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33,182,295.33	6,310,586,695.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7,750,000,000.00	17,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84,713.80	17,027,679.1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800,000.00	44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8,984,713.80	17,814,527,679.16
负债合计	26,272,167,009.13	24,125,114,37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266,058.67	2,285,685,552.93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0,569,956.15	160,569,956.15
一般风险准备	98,337,946.45	62,484,903.55
未分配利润	892,188,242.78	891,863,1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3,362,204.05	3,400,603,539.01
少数股东权益	5,582,473,905.32	5,570,602,25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5,836,109.37	8,971,205,79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08,003,118.50	33,096,320,165.01

公司负责人：邓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柏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宝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536,658.78	36,771,43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00,000.00	3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0,664,826.92	173,042,920.38
应收款项融资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024,882.14	10,424,620.53
预付款项	494,639.46	242,338.84
其他应收款	2,141,760,592.57	1,230,353,047.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271,721.35	17,271,721.35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5,000,000.00	34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37,481,599.87	2,138,834,361.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709,950.00	59,709,95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51,847,764.21	2,631,847,76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41,000,000.00	24,14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4,800,000.00	46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587,071.92	278,557.2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576,319.66	7,515,793.90
无形资产	788,919.09	1,315,659.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800,000.00	447,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9,110,024.88	27,756,667,725.22

资产总计	31,576,591,624.75	29,895,502,08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155,555.56	500,155,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000.00
应付账款	33,979.13	26,780.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7,495,535.66	4,431,494.00
应交税费	5,484,744.87	9,748,666.97
其他应付款	37,956,682.38	48,784,255.9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1,956,896.64	2,001,956,896.64
其他流动负债	245,000,000.00	34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28,083,394.24	2,909,104,64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50,000,000.00	17,3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3,140.86	5,835,376.83
长期应付款	2,501,000,000.00	6,001,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4,800,000.00	44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0,803,140.86	23,804,335,376.83
负债合计	26,458,886,535.10	26,713,440,02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2,266,058.67	2,285,685,552.93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00,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0,557,377.25	160,557,377.25
未分配利润	754,881,653.73	735,819,13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7,705,089.65	3,182,062,06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76,591,624.75	29,895,502,086.99

公司负责人：邓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柏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宝红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5,165,288.06	1,517,309,757.59
其中：营业收入	2,355,165,288.06	1,517,309,757.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55,165,288.06	1,517,309,513.34
其他业务收入	-	244.2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534,937,424.28	1,379,883,621.49
其中：营业成本	2,060,819,304.48	1,210,854,339.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60,819,304.48	1,210,854,339.89
其他业务成本	-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309,159.52	4,709,747.2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5,626,497.79	26,355,282.31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42,563.75	
业务招待费	746,522.20	401,412.5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04,182,462.49	137,964,252.01
其中：利息费用	409,785,067.31	143,615,829.02
利息收入	5,631,708.68	5,741,281.50
加：其他收益	-230,920.55	117,28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601,005,669.18	153,746,903.6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755,040.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3,429.64	5,839,98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737.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089,182.77	297,105,565.9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089,182.77	297,085,565.99
减：所得税费用	11,144,822.76	21,441,47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44,360.01	275,644,093.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44,360.01	275,644,093.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007,401.09	143,634,118.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36,958.92	132,009,97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944,360.01	275,644,093.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007,401.09	143,634,11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36,958.92	132,009,975.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邓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柏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宝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494,830.95	79,545,473.91
减：营业成本	6,635,709.76	3,661,317.09
税金及附加	1,820,123.55	2,076,321.1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0,395,241.33	13,974,750.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88,185,889.10	129,152,780.77
其中：利息费用	543,763,637.87	276,453,710.38
利息收入	55,586,694.85	147,326,575.56
加：其他收益	15,364.26	48,36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016,904.54	189,035,72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755,040.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31.10	-233,22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5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72,270.44	119,531,174.8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72,270.44	119,531,174.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72,270.44	119,531,17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472,270.44	119,531,17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472,270.44	119,531,17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邓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柏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宝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94,478,205.47	17,105,338,37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82,41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9,261,038.17	23,129,941,5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53,739,243.64	40,237,662,3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40,166,253.73	12,941,509,99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8,619.92	21,288,62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50,480.11	61,195,90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4,837,568.88	27,088,831,06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2,732,922.64	40,112,825,58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993,679.00	124,836,72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7,000,000.00	5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293,444.61	134,680,10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4,527.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7,318,217.48	643,680,10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8,306.51	637,08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8,719,494.26	6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610.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256,411.16	613,637,08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8,061,806.32	30,043,019.63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79,182,348.58	11,636,999,98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9,182,348.58	11,636,999,98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39,182,344.05	10,736,999,98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556,494.76	394,459,13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3,738,838.81	11,131,459,12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443,509.77	505,540,86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1,637.09	660,420,60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92,516.77	461,770,19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04,153.86	1,122,190,796.21

公司负责人：邓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柏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宝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84,520.81	84,318,20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5,486.68	395,5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70,007.49	84,713,71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5,709.76	3,661,31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64,117.83	11,110,8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3,724.88	18,205,10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646.03	83,095,4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8,198.50	116,072,7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91,808.99	-31,359,02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7,000,000.00	5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016,904.54	171,280,68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4,527.80	1,535,349,6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2,041,432.34	2,215,630,37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8,306.51	129,94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8,719,494.26	6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187,800.77	683,129,94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46,368.43	1,532,500,42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0.00	6,539,999,98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000,000.00	6,539,999,98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0,000,000.00	7,439,999,98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479,954.69	528,813,03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479,954.69	7,968,813,01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20,045.31	-1,428,813,03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65,485.87	72,328,36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6,055.05	218,683,43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61,540.92	291,011,801.67
----------------	----------------	----------------

公司负责人：邓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柏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宝红

